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试 行)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试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二厂印

开本：787×1092_{毫米} 印张： $\frac{1}{2}$ 字数：7千

1973年2月第1版

197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60,000册

统一书号：15044·4466 定价（科二）：0.05元

内 部 发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关于“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 “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试行）”的通知

（1972）交公字246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局、交通邮政局、广东交通战线：

“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试行）”的修订工作现已完毕，随文颁发，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交通部一九五四年颁发的“公路货物运输规则”，一九六二年颁发的“公路汽车旅客行李和包裹运输规则”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则有抵触者，概按本规则办理。

以上规则在试行中有何意见，望及时报部。

附件：1.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

2.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试行）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报：国务院、国家计委

目 录

总 則.....	1
第一章 运输計劃.....	1
第二章 托运与承运.....	3
第三章 裝車与卸車.....	4
第四章 到达与交付.....	5
第五章 貨物运输变更.....	6
第六章 运杂費.....	6
第七章 貨运事故处理.....	8
附 則.....	9

总 则

公路汽車貨物运输工作，必須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坚决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为发展工农业生产，加强国防建设和保障人民生活需要服务。

汽車运输企业，必須在各級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政治挂帅，依靠群众，切实加强运输组织管理，坚持计划运输、合理运输，主动与各有关部门搞好社会主义协作，积极开展联合运输，充分挖掘运输潜力，提高运输效率，确保安全质量，多快好省地完成貨物运输任务。

全体公路汽車运输职工，要认真读馬列的书和毛主席著作，不断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觉悟，努力学习业务，做好本职工作，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

凡从事公路营运的汽車和其他机动车辆，均按本規則办理。

第一章 运 输 计 划

第一条 公路汽車貨物运输，必須实行计划运输。凡经公路汽車运输的整批貨物，物资单位应按月向物资所在地公路运输部門提送貨物运输计划。公路运输部門应积极与物资单位和其他运输部門联系、配合，搞好协作，加强调查研究，摸清貨物流量、流向，做好貨源组织工作。

对于統一調拨的物资，公路运输部門应配合物资主管部門做好物资归口管理工作。

第二条 运输计划的安排，要从全局出发，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在各級革命委员会运输主管机关的統一领导下，运输部門会同有关物资部門，由下而上提出安排意見，然后由上而下（省、地、县）逐級綜合平衡核批，并将平衡的結果通知物资单位。

逾期提送的运输计划，按计划外办理。计划外运输，由貨物起运車站根据情况处理。

紧急軍事运输及救灾、防汛、搶險等急运物资，不受计划限制。

第三条 运输计划确定后，运输部門（以下简称承运方）与物资单位（以下简称托运方），根据先计划內、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均衡派車，均衡交运，及时检查，以确保运输计划的完成。

由于承运方責任，当月未完成的计划內物资，次月应在保证重点的同时在计划內优先安排。

第四条 物资、运输各部門，都要貫徹物资的合理調运的原则，切实避免：

1. 同一品种、規格或可以互相代用的物资以及可以就近分配的物资在同一路线对流倒运；

2. 违反铁路、公路、水路分工运输的不合理运输。

第五条 对已平衡核批的运输计划，托运方要求变更时，須向貨物起运車站填交变更运输计划表。只变更貨名或收貨单位，由車站認可。变更运输路线，須经原计划平衡核准部門認可。

第二章 托运与承运

第六条 货物运输分整批与零担。

托运方一次托运货物在二吨半（包括二吨半）以上为整批运输，不满二吨半的货物，为零担运输。

第七条 托运货物，不论整批与零担，托运方均需向起运车站办理托运手续。受理托运后，车站应坚持核实验货制度。零担货物应逐件系上牢固货签。

托运超限货物，托运方应提供该货物的说明书。

鲜活物品，托运方须向车站说明最长的允许运输期限。

政府法令禁运、限运以及需要办理卫生检疫、公安监理等手续的货物，应随附有关证明。

第八条 货物包装，托运方应按国家规定标准包装；没有包装标准规定的货物，应根据货物的重量、性质、运输距离等条件，按照运输需要，做好包装，保证货物安全。

托运方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规定，在货物包装上做好运输包装指示标志。

第九条 货物重量包括包装重量。

凡一公斤重的货物，体积超过四立方分米，为轻浮货物。整批轻浮货物按装载车辆核定吨位计算。零担轻浮货物，以四立方分米折合—公斤计算（其度量方法以货物包装最高、最宽、最长部分为准）。计费重量不得超过实际重量的三倍。

第十条 货物承运后，应由承运部门履行责任运输。对在运输中途需要饲养、照料的动物、植物、易腐货物、各种貴重物品以及军械弹药、爆炸品和其他需要押运的物品，应

由托运方派人押运。押运人免費乘車，負責运输途中貨物保管、照料。

押运人每車以一人為限，因貨物性质需要增派押运人員時，在保證安全的情況下，經車站負責人簽證，可适当增加押运人數。

車站對押运人員應宣傳安全注意事項，並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條件。

第十一條 危險品貨物，按危險品貨物运输規則辦理。

第三章 裝車與卸車

第十二條 貨物裝卸：站內由車站負責；站外，車站有裝卸力量者，由車站負責，車站無裝卸力量者，由托运方負責組織，隨到隨裝卸。夜間裝卸時現場需有照明設備。

第十三條 裝車前，裝車工人應對車廂進行檢查與打掃。裝卸作業過程中，應充分利用車輛噸位和容積，平衡、準確裝載，捆扎牢固，蓋好篷布。嚴禁有毒品與食品混裝。

凡貨物裝運前、裝運後的車輛需要特殊清洗消毒時，由托运方或收貨單位負責。

第十四條 裝載重量和體積，按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裝載特種貨物，所需的墊隔、加固材料，捆扎用鐵絲、繩索等，均由托运方供給。運達後隨貨物交收貨單位。

第十六條 裝卸貨物時，駕駛人員要負責點件交接並檢查裝載情況。运输途中，要定時檢查，發現問題，及時採取措施，確保运输安全。

第四章 到达与交付

第十七条 整批貨物运抵指定地点交付后，收貨单位应在貨票上签收，由駕駛員交到达站或帶回起运站。零担貨物由收貨人向到达車站（倉庫）凭貨票提取。

卸貨时，如发现貨損貨差，收貨单位不得拒收。車站应会同有关人員作好現場記錄。

第十八条 收貨单位如貨票遺失，应及时向車站說明登記，經車站确认后，可凭单位証明或其他有效証件提貨。如收貨单位向車站說明前，貨物已被他人持票提走，車站协助查詢，不負責賠償。

第十九条 貨物裝車或运抵到达站交貨时，承托双方对貨物重量和内容如有疑义，均可提出查驗与复磅，如有不符，各有关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凡卸在車站（倉庫）的貨物，車站应即通知收貨单位提貨。一般貨物，从通知提貨的次日起，超过三个月无人提取者，車站按无法交付貨物办理。对不易保管的貨物，由車站根据情况請示上級主管部門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車站对无法交付的貨物，經报請运输主管部門批准后，根据物資归口原則，向当地物資主管部門作有价移交，移交所得价款，扣除应付的各项費用外，余款应立帳登記，在六个月内仍无人領取时，上繳國庫。

对軍用品、违禁品、历史文物等应向国家指定的部門作无价移交。

第五章 货物运输变更

第二十二条 托运方对已托运的貨物，要求变更到达站、变更收貨单位或取消托运，須向受理車站提出申請，辦理变更手續。

第二十三条 貨物承运后，由于发生自然灾害，道路阻滯时，車站应及时与托运方协商处理。对已运至中途的貨物，如就近卸存或接駁产生的費用，由托运方負責。如托运方要求运回起运站，去程運費照收，退还未完成部分，免費运回。如需繞道运送或变更到达站和收貨单位，運費照实核收。由于上述原因存放在承运方倉庫待运的貨物，免收保管費。

第六章 运 杂 费

第二十四条 整批运输以吨公里为計費单位。貨物重量尾数以百公斤計費，不滿五十公斤不計，五十公斤以上（包括五十公斤）进整为一百公斤。

零担运输以十公斤一公里为起碼計費单位。貨物重量超过十公斤时，以每公斤一公里为計費单位，不足半公斤不計，半公斤以上（包括半公斤）进整为一公斤。

運費里程应按貨物裝貨地点至卸貨地点的实际运输里程計算，不足一公里应进整为一公里。

各种运杂費費率，由各省自訂。

第二十五条 凡車輛无法計算运距或因貨物性质、体积限制不能按正常速度行駛者，应按計时包車办理。

包車時間計算，從車輛出站算起至完成任務回到車站時止。計算時間，起碼一小時，一小時以上，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滿半小時按半小時計費。但由於承運方原因而延誤的時間，應予扣除。

第二十六條 凡使用特種車輛裝運的特種貨物，按特種車運價計費。利用特種車裝運一般貨物，按普通運價計費。

第二十七條 凡調往外省執行運輸任務，其往返空駛者，按全程空駛里程的百分之五十核收車輛空駛損失費，其費率按調出省的貨運基本運價計收。

如調用車輛需通過火車、輪船裝運，汽車往返所需運雜費由用車單位負擔。車輛在火車、輪船載運期間（包括待運時間）應核收延滯費，但每天以不超過八小時核收。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核收車輛延滯費：

1. 根據約定時間，車輛開至約定地點裝卸，而托運方或收貨單位延遲裝卸者；

2. 由托運方或收貨單位自行組織裝卸的貨物，超過規定裝卸時間定額者；

3. 由於托運方責任，使車輛在運行過程中滯留者。

車輛延誤時間的計算：起碼為一小時，不足一小時者不計；超過一小時者，超出時間不滿半小時按半小時計。

裝卸時間定額由各省、市、自治區自行規定。

第二十九條 根據托運方要求，車輛開至約定地點，因托運方責任，裝貨落空，造成往返空駛，應按往返空駛里程百分之五十計收車輛空駛損失費。

第三十條 由車站組織辦理裝卸的貨物（包括使用機械裝卸），車站應核收裝卸費。裝卸費按照當地交通部門規定費率分別計收。

第三十一条 凡卸車站的貨物，由收貨單位自取的，從通知收貨單位提貨的次日起，可免費保管兩天，超過上述時間，核收貨物保管費。

第三十二條 托運方托運特殊貨物，要求臨時改裝車輛設備時，在不違背安全原則下，由承托雙方協商辦理。改裝所需材料和費用由托運方負擔。改裝及復原所占時間，應核收延滯費。

第三十三條 凡直接用於農業生產的種子、肥料、農具、農藥、耕畜、飼料等貨物，運價予以優待。

第三十四條 跨省貨物運輸，全程運費一般按起運省費率計算。汽車調往他省執行任務時，運雜費按調入省規定計算。

第七章 貨運事故處理

第三十五條 貨物在承運責任期間（由托運方將貨物交承運方起，至承運方將貨物交收貨單位止），裝卸、運送、保管、交付過程中，發生貨損、貨差等稱為貨運事故。由於行車肇事所發生的貨物損失，也應按貨運事故處理。

事故發生後，車站應會同托運方及有關部門進行鑑定，迅速填寫貨運事故記錄及時上報處理。

第三十六條 發生貨運事故，承運方應負責賠償。但因下列原因造成損失，承運方不負貨賠償：

1. 由於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或貨物本身性質變化及貨物運送中的自然減量；
2. 包裝完整無異，而內容短損變質者；
3. 違犯國家法令（漏稅、捏報等）或衛生機關指示被有

关部門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者；

4. 貨物运抵到达站后，收貨单位逾期提取或拒不提取而造成腐烂变质者；

5. 有随車押运人員負責途中保管照料者。

由于托运方責任給承运部門造成損失，或因捏报而造成他人生命財產損失时，除由托运方負責賠償外，必要时应交有关部門处理。

由于装卸原因造成損失，由装卸部門負責賠償。

第三十七条 托运方对承运方的賠償要求，凡起运前发现而要求賠償的，由起运車站負責处理，其他由到达站負責处理。但行車肇事所引起的貨运事故，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就近車站，会同当地監理部門和有关单位作出現場記錄，報車屬主管部門賠償。

貨物賠償价格，按实际損失价格賠償。如貨物部分損坏，应按損坏貨物所減低的金額或按修理費用賠償。

賠償費用应专帳支付，不得在運費內扣抵。

要求賠償有效期限，从貨物开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从提出賠償要求之日起，責任方应在二个月內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承运方对事故处理要一案一清，不要拖延，对每月发生事故的種類、件数、損失金額等应进行統計，逐級上报。对事故要认真分析，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对制造事故、破坏生产的階級敌人，要坚决打击。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本規則，結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訂实施細則。